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9月4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截至2019年9月11日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，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，且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事项的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公告》等相关文件。

在关联董事袁定江、廖翠猛和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 (临时) 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1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(临时) 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(临时) 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;

(三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(临时)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